富政复〔2023〕26号

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

实施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《富源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的请示》（富乡振请〔2023〕3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中安街道回隆社区保家村和张家村，胜境街道海田社区马山头村、多乐社区多乐村、洗洋塘社区发家村，后所镇杨家坟村委会白龙洞村，大河镇白马村委会十字路村、邓家鱼塘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。

二、县乡村振兴局要加强指导，严格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尽快发挥效益。同时，县财政局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、高效。

富源县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1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财政局。 |
|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 |